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3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四川仟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仟源”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一年期的人民币贷款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并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融担保”）为四川仟源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1年4月19日仟源医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四川仟源与成融担保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四川仟源愿意就成融担保基于为四川仟源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融担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范围：成融担保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四川仟源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四川仟源应向成融担保支付的担保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以及为成融担保实现债权和质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同时，四川仟源股东陈劲松先生也将向成融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

四川仟源与成融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成融担保为四川仟源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仟源医药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四川仟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21427180X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凤翔村三社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注册资本：3,111.1111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煨制、制炭、蒸制、燻制、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煨制、发芽、发酵、煮制)、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曲类、直接口服饮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仅限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中药原材料、食品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种植、收购；中药饮片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仟源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48,751.41	54,630,463.77
负债总额	29,040,955.68	46,859,815.77
净资产	19,007,795.73	7,770,648.00
营业利润	-10,470,315.17	-9,714,721.52
净利润	-9,571,387.79	-11,237,147.73

注：

1、四川仟源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仟源医药不存在对四川仟源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四川仟源亦未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反担保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16219G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栩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27日至2040年12月26日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

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00,752.10 万元，负债 166,234.80 万元，净资产 434,517.30 万元，收入 28,365.04 万元，净利润 19,620.17 万元。

三、《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乙方）：四川仟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丙方）：四川仟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根据被担保人丙方申请，甲方决定为丙方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债务（包括借款或承兑汇票、保函等）提供保证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担司委字 2100651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受托与债权人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经甲、丙方要求，乙方愿意就甲方基于为丙方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甲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一）质押反担保的债权为：

1、乙方自愿对甲方依据主合同担保的丙方向债权人申请的本金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的壹年期人民币借款或甲方依据主合同担保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反担保。上述担保相应的主债务合同或保证合同为：《保证合同》德交银 2021 年保字 011024 号。

乙方对甲方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所形成的追偿权承担质押反担保责任；

（二）甲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后，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反担保责任；

不论甲方担保的丙方债务是否还拥有其他反担保，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质押责任；

（三）质物：

出质人用于出质的应收账款。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1）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主合同中约定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之日起按代偿当月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 4 倍为固定利率计算,利率后续不随 LPR 调整而调整);

(3) 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控股子公司四川仟源提供反担保源于四川仟源申请银行贷款,公司对四川仟源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本次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反担保事项。

2、独董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质押反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反担保事项中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披露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7%。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